附件1

芙蓉区金融重点支持企业名单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各级工作要求，有效降低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经济影响，做好银行稳贷工作，缓解企业融资压力，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决定建立芙蓉区金融重点支持企业名单（下称“白名单”）制度。

**第二条** “白名单”主要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防疫期间专项信贷政策，推动金融支持我区疫情防控，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

**第三条** “白名单”由芙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批次发布，有效期为其发布之日起至湖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后90个自然日。

**第四条** 在我区注册、经营、纳税的下述企业可申请进入“白名单”：

1. 在我区连续经营满三年；

2. 2017年至2019年税收稳定，2019年缴纳税收不低于10万元，且纳税信用等级B级（含）以上；

3. 企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4. 优先选择已纳入《芙蓉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名册》的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

**第五条** 以下企业不得进入“白名单”：

１.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金融政策；

2. 有拖欠工人公司违法失信行为、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被纳入“失信企业黑名单”，在国家信用信息系统、征信系统等信用信息平台有不良记录；

3. 其他情形不能列入“白名单”的企业。

**第六条** “白名单”企业遴选程序：

１. 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各园区、街道推荐或企业自荐，并填写《芙蓉区金融服务重点支持企业申报表》后报送至以下邮箱：1337373840@qq.com；

２. 由区金融事务中心与区税务局牵头，组织各街道对推荐企业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原则上核实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

３. 由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负责及时将白名单对外发布。如对“白名单”企业有异议，直接报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联系人：朱珉萱,联系电话：13574108520），经区金融事务中心、税务局核实后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取消其资格；

4. 凡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金融政策、侵犯消费者权益、失信行为等情形的“白名单”企业，及时将其移除“白名单”。

**第七条** 金融支持“白名单”企业具体措施：

1. 区政府与长沙市农商行合作成立芙蓉区防疫期间中小微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授信总额度1亿元，创新开发“复工闪贷”信贷产品，针对受疫情影响的“白名单”内企业（不包括我区纳税A级[含]以上重点企业）提供无抵（质）押贷款，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放款时间原则上不超过48小时（新增户因开户原因按实际情况调整），贷款期限1年，且贷款年利率最高不超过5%（联系人：黎航 邓少波，联系电话：18374833333 17788988116） ；

2. 建立“白名单”合作银行名录，动员、鼓励和引导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我区纳税A级（含）以上重点企业（下称重点企业）提供无抵押信用贷款，重点组织区内7家银行提供融资服务。在满足银行信贷要求的前提下，合作银行对重点企业发放贷款原则上不超过48小时，且贷款年利率原则上不高于5%。合作银行需提前将本行相关信贷要求报送至芙蓉区金融事务中心（联系人：黎航 邓少波；联系电话：18374833333 17788988116） ；

3. 由隆平高科技园管委会提供信贷风险补偿基金，针对“白名单”内的园区企业提供配套专项资金支持。合作银行对园区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相关条件由园区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相关条款规定。对按照规定为园区中小微企业发放相关贷款的银行机构，出现贷款本金损失情况的，纳入园区信贷风险补偿范围（联系人：邓量，联系电话：18807400011） ；

4. 鼓励各银行金融机构对因疫情影响而还款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予以贷款展期或无还本续贷，合理延后受疫情影响出现逾期企业的还款期限，暂不视为违约，不计入逾期征信。

**第八条** 区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区金融事务中心、税务局、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隆平高科技园、街道办事处及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沟通联动，实际解决企业资金需求问题，共同为“白名单”企业做好协调服务。

附件2

芙蓉区金融服务重点支持企业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万元

|  |  |
| --- | --- |
| 企业全称 |  |
| 注册时间 |  | 行业类别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注册地址 |  | 纳税等级（2019年） | □A □B |
| 经营地址 |  |
| 财务状况 |  | 2018年 | 2019年 |
| 总资产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净利润 |  |  |
| 企业经营现状及前景概述 |  |
| 获得荣誉情况 |  |
| 是否符合企业白名单的申报要求 |  |
| 推荐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 行业类别参照国家行业分类填写；2. 获得荣誉情况：上一年度获得或继续持有有效状态的省级及省级以上认定、资质、示范、表彰等情况。